文件編號:22-048

引用我國第三類環境宣告產品類別規 則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要求文件

燃氣器具 **Gas Appliances**

第 1.0 版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日期:2022.09.21

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要求事項

一、緣由

為鼓勵更多產品類別之業者核算產品碳足跡及持續減碳,並以產品碳足跡標籤及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標示,俾供民眾選購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盤點「我國第三類環境宣告產品類別規則」中適用於產品碳足跡生命週期 5 階段之產品類別規則,透過新增「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要求事項」,以適用於碳標籤申請程序。

若業者之產品類別適用於本文件「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要求事項」之製造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得依據本文件「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要求事項」界定數據蒐集期間、功能單位、標示單位、應揭露之環境衝擊類別以及宣告資訊,其餘未於「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之要求事項」界定之項目,則應參照本文件所引用之「產品類別規則-供使用於準備燃氣器具(Gas Appliances)產品環境宣告(EPD)」進行產品碳足跡盤查。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本文件使用於驗證產品碳足跡。本文件之有效期,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後起算5年止。

二、適用產品之製造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

本項文件係供使用於燃氣器具之產品類別規則,適用於產品製造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歸類如下號列:

- 73211100005 鋼鐵製烹飪器具及加熱板,氣體燃料或氣體與其他燃料兩 用者
- 73218100000 其他鋼鐵製家用器具,氣體燃料或氣體與其他燃料兩用者
- 84191100006 即熱型燃氣熱水器
- 84191990009 其他非電熱式即熱型或儲熱型熱水器

三、數據蒐集期間

產品數據蒐集期間係以一年/最近一年或具數據代表性之生產週期為基準。 若計算時非使用一年/最近一年或具數據代表性之生產週期數據,須詳述其原因, 且使用非一年/最近一年或具數據代表性之生產週期的數據必須確認其正確性。

四、功能單位及標示單位

本產品的功能單位定義為每組燃氣器具,並註明器具型式、功能、燃氣類別 與消耗量;標示單位為每組燃氣器具,並註明燃氣類別與消耗量。

五、「燃氣器具」應揭露之環境衝擊類別

若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與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時,得只揭露溫室效應(產品

碳足跡)此一環境衝擊類別。

若因應環保署產品環境足跡要求時,應揭露但不限於下述環境衝擊類別,且 應使用以下單位表示之:

1. 溫室效應 (單位: kg CO₂ eq)

2.顆粒物質/呼吸道無機物質 (單位: Disease incidences)

3.資源耗竭-化石燃料 (單位:MJ)

4.酸化 (單位: mol H⁺ eq)

5. 資源耗竭-水 (單位: kg world eq. deprived)

六、宣告資訊

(一)標籤形式、位置與大小

- 1. 本產品的標示單位為每組燃氣器具,並註明燃氣類別與消耗量。
- 2. 產品碳足跡標籤之使用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 跡管理要點」。
- 3. 產品碳足跡標籤圖示,除心型內應依實標示產品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外,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4. 產品碳足跡標籤可標示在產品本體、外包裝或其他易於識別處。
- 產品碳足跡標籤下方加註相關資訊,標示碳標字第○○○號及標示單位等字樣,如下圖範例所示。



(二)額外資訊

額外資訊說明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 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認可之內容作為額外資訊(例如情境設定為非 冷藏之相關資訊,或在標示減量時可標示減量前之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承 諾等)。此外,請先行評估未來在原料與製造階段之減量目標,並於申請產 品碳足跡標籤時載明於申請書中。

產品類別規則

PRODUCT CATEGORY RULES (PCR)

供使用於準備「燃氣器具(Gas Appliances)」 產品環境宣告(EPD)

PCR 2016: 1.0

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

第一版

2016-11-30

本文件遵守國際EPD®SYSTEM相關規範,並符合台灣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的管理要求(環發會網址: www.edf.org.tw)

目錄(List of contents)

1.一般資訊(General information)	1
2.公司與產品敘述(Company and product description)	1
2.1 產品群功能(Product group function)	2 2
4.宣告單位(Declared unit)	
5.系統界限(System boundaries)	
5.1 不同界限設定時之規格(Specification of different boundary settings) 6.切斷規則(Cut-off rules)	
7.分配規則(Allocation rules)	7
8.單位(Units)	8
9.計算規則與數據品質要求事項(Calculation rules and data quality requiremen	nts)9
10.EPD 中宣告之參數(Parameters to be declared in the EPD)	10
11.回收資訊(Recycling information)	13
12.其他環境資訊(選擇性採用)(Other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Optional)	13
13.與驗證相關之資訊(Information about the certification)	14
14.參考文獻(References)	15
附件一、可供參考之通用數據來源(Generic data sources to refer to)	16
附件二、EPD 之報告格式(Reporting format for the EPD)	17
附件三、縮寫術語說明 (Abbreviated terms Note)	19

1.一般資訊(General information)

本項文件係供使用於燃氣器具(Gas Appliances)的PCR。本項PCR適用於廠商生產與製造之燃氣器具;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歸類於732111(鋼鐵製烹飪器具及加熱板、氣體燃料或氣體與其他燃料兩用者)、732181(其他器具、氣體燃料或氣體與其他燃料兩用者)、841911(即熱型燃氣熱水器)、841919(其他非電熱式即熱型或儲熱型熱水器)。本項PCR之要求事項預期使用於依據ISO 14025 第三類產品環境宣告(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 EPD)進行驗證之EPD。本文件之有效期限至2019-12-31止。

本項文件係由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所擬定,並由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邀請類似產品之台灣主要生產公司與利害相關團體代表,於2016-10-11在台灣舉行利害相關者說明與諮詢會議,公開磋商討論並經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審查通過。

有關於本項PCR之其他資訊及後續回饋意見之反應,請洽: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黃銘濃經理 (Tel:886-3-355-0560; Fax:886-3-355-7754; e-mail: tgardc@ms67.hinet.net)

2.公司與產品敘述(Company and product description)

EPD應包括生產公司/組織之資訊。這些資訊可以包括與製造程序相關資訊,以及與環境工作相關資訊,例如環境管理系統資訊。這些資訊亦可以包括一些公司/組織想要突顯之特殊議題,例如產品符合某些環境準則,或與環境安全與衛生相關之資訊。

本項PCR涵蓋燃氣器具產品群,適用於企業對客戶(Business to Consumer or Customer, B2C)或製造廠之企業對企業(Business to Business, B2B)產品的應用範疇之全生命週期階段。產品執行環境衝擊相關驗證時,盤查應包括其原料及包裝材。

2.1 產品群功能(Product group function)

燃氣器具係利用液化石油氣或天然氣(以下稱燃氣)為燃料,主要功能係供做一般加熱、烹 飪、熱水供應、取暖等之器具。為目前最為普及與經濟之熱源裝置,而為因應各種不同需 求,有多種型式如:台爐、烤爐、烤箱、煮飯器、卡式爐、登山爐、休閒爐、熱水器、暖 房器具等。 依照燃燒所需空氣之進、排氣方式可分為三種:

- 開放式:燃燒用空氣取自屋內,燃燒廢氣亦排放於屋內。
- 半密閉式:燃燒用空氣取自屋內,燃燒廢氣用排氣管排放至屋外。
- 密閉式:供、排氣管均貫穿牆壁接至屋外作供、排氣。

2.2 產品組件(Product components)

燃氣器具主要組成包含但不限於:

- 主要元件/組件
 - 殼體:可分為金屬、烤漆、塑膠、玻璃等型式
 - ◆ 燃燒器:可分為金屬、陶瓷等型式
 - ◆ 開關主體:可作為開、關、調節燃氣量大小
 - 燃氣通路:燃氣入口至燃燒器間之管材
 - 點火系統:壓電式、電子連續放電式等
 - ◆ 控制系統:器具之開、閉、作動時間(Operation time)、溫度、燃氣量及進排氣控制系統
- 次要元件/組件
 - ◆ 爐架、烤網、烤盤
 - ◆ 進、排氣管
 - 熱交換器:熱源在此部位作轉換
 - 水通路:冷水入口至熱水出口間之管材
 - ◆ 馬達風扇
- 輔助材料:生產製造過程中使用但不含於產品中之材料,如清潔劑、溶劑等
- 包裝材料:如緩衝材、包裝紙、內盒、外箱、吊牌、標籤等。

2.3 產品技術敘述(Product technical description)

在針對產品之技術敘述中,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資訊(參考 CNS 標準):

- 器具型式、功能
- 外觀尺寸及重量(mm、kg)
- 燃氣消耗量(kW)
- 額定電壓(V)
- 額定頻率(Hz)
- 消耗電功率(W)
- 熱效率(%)
- 加熱速度(°C/min)
- 出水量(L/min):

3.材料與化學物質之清單(List of materials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產品中下列材料與物質之含量應予宣告:

- 列出產品中(未含包裝材)所有重量大於或等於(≥)產品(未含包裝材)重量 1%之材料;
- 列出包裝材中所有重量大於或等於(≥)包裝材重量 1%之材料;
- 列出產品中所有受到法規與顧客要求與環保相關事項所規範之材料/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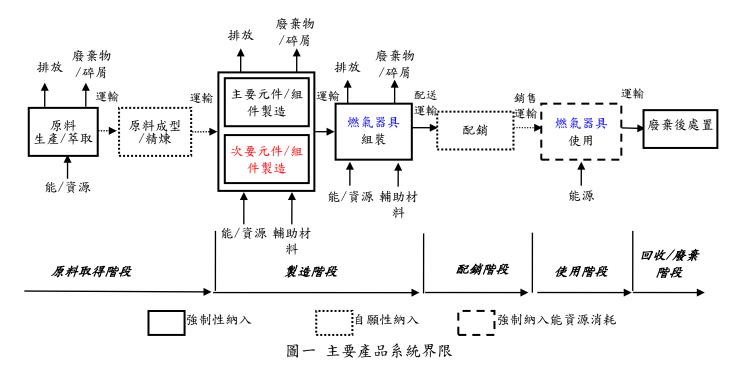
有關於無鹵素(或低鹵素)、無鉛焊錫與不含 RoHS 列管物質之聲明,僅有在具備適當證明文件(例如具備來自經過認證或驗證測試/檢查設施之測試文件)時才可以使用。可以對測試設施進行認證之認證團體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亞洲實驗室認證合作組織(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APLAC)、國際實驗室認證合作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或相互承認協議(ILAC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關於測試方法之定義依據各認證實驗室所依循之測試標準執行產品中有害物質之確認。

4.宣告單位(Declared unit)

宣告單位為一組燃氣器具,應標示器具型式、功能、燃氣類別與消耗量。選取此項功能單位係因為產品出售時係以一台燃氣器具本體及其周邊附件為一組。

5.系統界限(System boundaries)

此產品系統之主要系統界限如下圖所示:



依據圖一所示,燃氣器具之生命週期涵蓋原料取得、製造、配銷、使用及回收/廢棄資訊 等五大階段。對於主要原料與其原料之盤查數據品質要求,列於第9章有關計算規則與數 據品質要求事項中。

原料取得階段(Raw materials acquisition phase)

在LCA中應該納入下列單元程序之資訊:

- 主要、次要元件/組件等原料生產與萃取等相關流程。
- 原料生產所用能源之製造過程

有關原料成型/精煉、原料間運輸(transportation of raw material)等活動係屬自願性納入。

製造階段(Manufacturing phase)

在LCA中應該納入下列單元程序之資訊:

■ 燃氣器具主要、次要元件/組件之製造過程之環境衝擊;

- 燃氣器具組裝過程之環境衝擊;
- 主要、次要元件/組件運送至產品組裝廠之運輸;
- 製程廢棄物運送至處理廠之運輸;
- 燃氣器具之元件/組件及其在廠內之運輸。

配送與銷售階段(Distribution Phase)

在LCA中應該納入下列單元程序之資訊:

- 產品由製造工廠運送至下游廠商/銷售據點之運輸需納入計算;
- 下游廠商至客戶端之配送銷售及所產生之廢包材處置相關流程,若進行回收再利用者 則僅計算其運輸至回收商;
- 經銷商/零售商運送至消費者之運輸及銷售過程相關能資源投入係屬自願性盤查。
- 其廢棄物處理相關流程不列入計算。

使用階段(Use Phase)

有關燃氣器具使用階段能源使用情境,如下所述:

- 本產品使用壽命參考設定如下:
 - ◆ 殼體:如為屋內使用者為10年,如為屋外使用者為5年
 - ◆ 燃燒器:5年
 - ◆ 開關主體:5年
 - 熱交換器:5年
 - ◆ 燃氣通路:5年
 - ◆ 水通路:5年
- 產品使用階段以**5年**作計算,定期保養及零組件更換等建議參考上述之年限作為更換 週期之基礎。
 - ◆ 能源效率:器具於使用(燃燒)狀態下所消耗之燃氣(input);轉變成可被利用之光或熱形態(output)之比例稱之。

能源效率(%) = (output / input) ×100

熱效率= 有效利用之熱量(output)/消耗燃氣之熱量(input) ×100%

回收/廢棄階段(Recycling/Disposal phase)

在LCA中應該納入下列單元程序之資訊:

- 產品廢棄後至處理商或回收商之運輸;及
- EPD中強制規定應納入回收資訊,如回收率、回收拆解報告或回收通路資訊,並依所 宣告之回收率計算環境衝擊。
- 若產品回收商之回收技術或回收情境具潛在之回收處理效益,應於EPD中說明。

5.1 不同界限設定時之規格(Specification of different boundary settings)

時間之界限(Boundary in time)

界定LCA報告中LCA結果為有效之期間。

自然之界限(Boundary towards nature)

若製造程序係位於台灣境內時,廢棄物之分類應依據台灣廢棄物清理法。如為其他國家時, 須考量其他對等之法律規定。

系統之自然界限應敘述物料與能源資源由自然界流入系統之界限,以及對於空氣和水體之 排放量和排放出系統之廢棄物。

被處置之廢棄物,僅需要考慮其數量,但無需考量掩埋場處理程序;若廢棄物係經由廢水處理或焚化處理所產生時,則須納入廢水或焚化處理程序。

生命週期之界限(Boundaries in the life cycle)

生命週期之界限如圖一中流程圖所示。場址之建築、基礎設施、製造設備之生產不應納入。

其他技術系統之界限(Boundaries towards other technical systems)

其他技術系統之界限係敘述物料與其他元件/組件自其他系統投入及物料朝向其他系統產出之情況。對於產品系統製造階段回收物料與能源之投入,回收程序與自回收至物料使用之運輸,應納入數據組中。對於製造階段應回收產品之產出,至回收程序之運輸須納入。

(備註:在第七章: 開環式回收中,提供進一步解釋。)

地域涵蓋之界限(Boundaries regarding geographical coverage)

製造階段可涵蓋位於全球任何地方之製造程序。於該程序發生之區域,數據應具代表性。 主要元件/組件之數據應為該程序發生地之特定區域數據(見第9章)。為便於比較,無論排放產生地區為何,使用於生命週期衝擊評估之環境衝擊參數均應相同(見第10章)。

6.切斷規則(Cut-off rules)

對於任何衝擊類別中,若某特定程序/活動之各項環境衝擊總和未超過該類別當量之1%時, 此程序/活動可於盤查時被忽略,累計不得超過5%,亦即至少對95%之潛在生命週期排放 進行評估。LCA中未納入之元件/組件與原料應予文件化。

(備註:此項「1%規則」之判斷係依據投入系統的物料之環境相關性評估,並未考量特殊與例外環境衝擊。)

7.分配規則(Allocation rules)

主要之"應分配規則"須對整個產品系統有效。但對於其他次級程序,可以定義其他分配規則,但是需要證明這些規則之正當性。應優先蒐集產品特定資訊進行,避免進行分配之需要。當選擇分配規則時,建議使用下列原則:

- <u>多重產出(Multi-output)</u>:依據在被研究之系統所產出之產品或功能或經濟關聯性改變 後,資源使用與污染物排放之改變來進行分配(例如對某些主要組件採取數量分配(或對 某些組件採取表面積分配)。
- <u>多重投入(Multi-input)</u>:依據實質關聯性分配。例如製程之排放物會受到投入的廢棄物 流改變之影響。
- <u>開環式循環(Open loop recycling)</u>:對於產品系統製造階段之回收物料或能源之投入, 自回收程序至回收到物料使用之運輸應納入數據組中。對於製造階段中應回收之產品,

至回收程序之運輸須納入。

(備註:可參考ISO/TR 14049於6.3節的案例描述,藉由避免分割程序以避免進行分配;或如6.4節的案例,利用擴展系統界限,使得修正後的方案與原案有相同的產品交換量。)

8.單位(Units)

須使用SI制(Standard International Units)之基本單位(base units)或其衍生單位(derived units):

功率與能源:

- 功率單位使用 W;
- 能源單位使用 J。

規格尺寸:

- 長度單位使用m;
- 容量單位使用m3;
- 面積單位使用m2;
- 重量單位使用kg。

視需要可於SI單位前加入前置符號(prefix):

- 10⁹ = giga,以符號 G 表示;
- 10⁶ = mega,以符號 M 表示;
- 10³ = kilo,以符號 k 表示;
- 10⁻² = centi,以符號 c 表示;
- 10⁻³ = milli, 以符號 m 表示;
- 10⁻⁶ = micro, 以符號 µ 表示;
- 10⁻⁹ = nano,以符號 n 表示。

9.計算規則與數據品質要求事項(Calculation rules and data quality requirements)

對於原料取得階段之數據品質要求事項

■ 燃氣器具中各原料之生產、萃取、成型與精煉可使用通用數據(Generic data)。通用數據可使用於國際間通用數據(見附件一有關通用數據之來源)。通用數據之年份不能為 1990 年以前。

對於製造階段之數據品質要求事項

- 主要元件/組件之製造與燃氣器具之組裝應使用特定場址數據(Site-specific data),例如 來自製造程序之特定工廠數據或運輸數據。若使用其他類型資訊時,須敘述與說明動 機。有關主要元件/組件之特定場址數據,可以使用具代表性工廠之特定場址數據資料。
- 次要元件/組件之製造應優先使用特定場址數據。若使用其他類型資訊時,須敘述與說明動機。
- 使用通用數據時,應考量是否為相同化學和物理製程,或至少相同的技術範圍。相當的技術及系統界限。此外,建議亦應儘量考量時間與地理性之數據品質。通用數據之年份不能為1990年以前。
- 因供應商拒絕提供特定場址數據,或即使缺乏特定場址數據卻對於最後結果無太大影響時。一般規則是,可使用通用數據來取代特定場址數據,但取代數據之總和,對於生命週期中所有階段之貢獻總合,不得超過任何個別衝擊類別總衝擊之 20%,若某些特定產品有例外情況時,應說明原因。
- 數據應具有須能代表特定年份之平均數值。若無法取得特定年份之平均數值時,可使 用某段特定時間之平均數值,但此數值須具有代表性,並須敘述其原因。
- 使用於製造階段之電力組合,須為特定場址數據。但若無法取得特定場址數據時,可 以使用製造場址所在國家之官方電力組合作為近似值。電力組合應予文件化。
- 對於有害廢棄物之定義,在台灣使用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之規定,在其他國家則使用相關之國家法律規定。
- 主要、次要元件/組件運送至生產工廠之運輸,應考量實際之運輸方式與距離。

備註:若僅為盤查及宣告產品碳足跡目的而使用此 PCR 之組織,在將產品或投入提供給

另一組織或最終用戶之前,未貢獻該產品或投入 10%或以上之上游溫室氣體排放,特定場址數據之要求適用於第一個上游供應商擁有、營運或控制製程且確實貢獻 10%或以上之產品或投入上游溫室氣體排放。

對於配銷階段之數據品質要求事項

■ 燃氣器具運送至下游廠商之運輸,應考量實際之運輸方式與距離。

對於使用階段之數據品質要求事項

■ 使用階段所用電力之電力組合,可使用燃氣器具輸出地區之官方電力組合作為近似值 或通用數據(Generic data)。通用數據可使用國際間之通用數據(見附件一有關通用數據 之來源),但其年份不能為 1990 年以前。

對於回收/廢棄階段之數據品質要求事項

- 燃氣器具經由消費者廢棄後運送至處理商或回收商之運輸,可使用國家、產業別或消費者行為調查之統計資料。當無法取得前述資料時,可自行運用情境假設方式進行評估,並於 EPD 報告中說明運用情境。
- 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取得廢棄階段回收或處理體系之特定場址數據(Site-specific data),可使用回收率與通用數據(Generic data)計算環境衝擊。通用數據可使用國際間之通用數據(見附件一有關通用數據之來源)。

10.EPD 中宣告之參數(Parameters to be declared in the EPD)

EPD報告中應宣告下列參數:

能源使用

■ 得揭露各階段之能源使用情況,並針對產品係使用於用戶端時,其在使用時之用電量、 燃油/燃煤/燃氣量與其他燃料/外購能源用量應予提供。

資源使用

本PCR之資源使用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不可再生資源

- ◆ 原物料使用
- ◆ 能源(用於能源轉換者)

■ 可再生資源

- ◆ 原物料使用
- ◆ 能源(用於能源轉換者)

■ 二次資源

- ◆ 二次原物料使用(於消費前(pre-consumers)或消費後(post-consumers)回收再利用者)
- ◆ 能源(用於能源轉換者)
- 回收能源流需以MJ表示
- 水資源用量指標應以生命週期進行盤查及計算,且因不同地理地域用水量所造成之潛在環境衝擊並未被納入計算,故這些指標尚不構成"水足跡";於產品第三類環境宣告之水資源用量指標至少應區分為:
 - ◆ 總用水量(需考量廠內循環用水補充量)
 - ◆ 製程直接用水量
- 針對水資源指標適用下列規定(摘錄自ISO 14046水足跡盤查採用環境管理-水足跡-原則、要求事項及指導網要中的水足跡盤查準則):
 - ◆ 用水量包括蒸發、蒸散、產品的整合、排放到不同流域或海域、同一流域內不同水 資源類型的轉換(例如:從地下水到地表水)。但不包括流道內(in-stream)的用水量。
 - ◆ 針對閉環式循環過程(如冷卻系統)與發電過程中的用水量,僅須考量淨用水量(如重整後的損失水量)。
 - ◆海水用量不應列入指標中。
 - 自來水或處理過的水(如來自自來水廠者)或不直接排放至環境中的廢水(如輸送到 污水處理廠者),並不算是初級/基礎水流,而算是來自技術圈中某個程序之中間水

流量。

◆ 針對地理位置、水源類型(如地下水,地表水)、水質和時間點的附加說明屬自願性 公開。

有關於資源使用之宣告要求事項如下:

- 所有資源使用參數應以質量單位表示。水力發電、風力發電及太陽能所產生的可再生 能源應以MJ表示。
- 所有參數應單獨報告,不得合併計算。各類別中貢獻度小於5%者應於資源清單中列為「其他」項目。
- 核能應歸屬於不可再生能源,並依據轉換效率為33%的第三代反應爐之鈾重(kg)轉化 為熱能(MJ)而計算與報告。
- 本PCR可定義其他類資源(如源自於LCI數據之稀有原料),可於各特定產品類別之 EPD中詳列;
- 某些產品(如紙或塑膠製品)所含能量(energy content)的資訊對於其壽命終期管理 (end of life management)係為有用。基於此,「產品所含之能量」應以百萬焦耳(MJ) 表示,其估算應考量產品之總熱值。僅應考量產品壽終時可進行最終能源回收之能量 (例如鋼鐵產品中之碳含量實務上無法回收,故其能量不應納入考量)。
- 用於飼料或食品之生質能所含能量不應納入考量。

以潛在環境衝擊表示之污染物排放量

應揭露之衝擊類別如下:

- 溫室氣體排放(全球暖化潛值總和,GWP 100年,以CO2當量表示)
- 酸化氣體排放(酸化潛值總和,以SO2當量表示)
- 對地表層臭氧值具貢獻度之氣體排放(臭氧產生潛值總和,以乙烯當量表示)
- 對水中溶氧耗損具貢獻度之物質排放(以磷酸鹽(PO4)當量表示)

選擇性揭露衝擊類別:

可依本類別產品LCA結果選擇環境衝擊量大的衝擊類別揭露宣告之。

廢棄物:

- 有害廢棄物依於廢棄物所在國家使用廢棄物清理相關之國家法律規定;
- 非有害(一般)廢棄物;
 - 塑膠件標示(Plastic parts marking): 凡技術上可行,產品上重量≥25g 的塑膠件 須依工業標準 ISO 11469 與 ISO 1043 Part 1/2/3/4、塑膠工業協會(SPI)或其他 國際標準來進行塑膠件標示,藉以協助產品上之塑膠件在產品生命終期後的辨識 與再利用;
 - 塑膠類包材標示(Plastic packaging materials marking): 塑膠類包材須滿足塑膠工業協會(SPI)或其他國際標準要求之塑膠回收標示以利分類。

(備註:各衝擊指標之衝擊因子可參考General Programme Instructions For The International EPD System, Version 2.5 (2015-05-11)文件)

11.回收資訊(Recycling information)

如實際可行時,可納入那些不能被回收,因此在生命週期結束後需被視為廢棄物而妥善處理之產品零件之資訊。

12.其他環境資訊(選擇性採用)(Other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Optional)

EPD中所涵蓋之資訊可包括使用之技術、製造與組裝場所,及其他工作環境、衛生或風險 考量面等資訊。

此份PCR若作為產品碳足跡宣告之用途,宣告中須包括對溫室氣體減量的積極性承諾資訊 (Information of commitment on GHG reduction),且應確保該承諾符合「可量測 (Measureable)」、「可報告(Reportable)」、及「可查證(Verifiable)」之原則。同時可把公司於環保節能相關議題中,曾經獲得獎項、表揚事蹟及系統認證(例如ISO 14001, ISO 14064-1, IECQ HSPM...等)列出敘述於文件中。

13.與驗證相關之資訊(Information about the certification)

應納入PCR審查、EPD驗證與驗證團體之資訊。

This EPD Certification is valid until 20			
I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EPD System, General Programme Instructions, version 2.5 (2015-05-11) – www.environdec.com			
The PCR review for (PCR 2016:) was administered by the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and carried out by an LCA Expert Panel chaired by Dr. Wen-Ching Chen (wencc@edf.org.tw).			
Independent verification of the declaration, is based on ISO 14025: 2006			
☐ Internal ■ External			
Third party verifie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in Taiwan.			
LCA Expert Panel: Name: Title:			
Organization:Signature:			
Name: Title: Organization: Signature:			
Name: Title:			
Organization: Signature: Environmental declarations from different programmes may not be comparable.			

14. 參考文獻(References)

依本項PCR建立EPD建議可參考:

- EPD General Programme Instructions, version 2.5 (2015-05-11), The International EPD Cooperation 出版,下載網址:
 - http://www.environdec.com/en/The-International-EPD-System/General-Programme -Instructions/
- 該宣告產品之 LCA 報告(The underlying LCA report)
- ISO 14040,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Life cycle assessment Principles and framework", second edition, 2006-07-01.
- ISO 14044,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Life cycle assessment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irst edition, 2006-07-01.
- 與宣告產品相關之 PCR 文件
- 該宣告產品之 LCA 報告(The underlying LCA report)

若是可以取得時,EPD亦應參照下列文件:

■ CNS 13602 家庭用燃氣燃燒器具構造通則、CNS 13603 家庭用燃氣熱水器、CNS 13604 家庭用燃氣炊煮器具、CNS 14529 攜帶式卡式爐

附件一、可供参考之通用數據來源(Generic data sources to refer to)

對於位於台灣境內之程序,可使用台灣本土通用數據,或是來自政府之商業、工業與能源主管單位之數據。若是對於其他區域(例如歐洲)具備有效性更高之通用數據時,應使用此種其他來源之數據。建議可參考使用下列通用數據庫之數據:

Material	Database	Published
Industrial processes	ecoinvent 3.1	2014
Packing materials, transport, Waste treatments	BUWAL 250, 2 nd edition	2004
Steel, Primary copper, Copper products, Electricity, Fuels, Aluminum, Chemicals, Transports, Waste management	ecoinvent 3.1	2014
	PE-GaBi 14	2014
	ELCD version 3.2	1995-2014
	The Boustead Model 5.0	2013
	EIM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Explorer) EcoBilan	1999-2014
Plastics	PE Plastics Europe (Association of Plastics Manufacturers in Europe)	1993-1998
	PE-GaBi 14	2014
	ELCD version 3.2	1995-2014
	ecoinvent 3.1	2014
	The Boustead Model 5.0	2013
	EIM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Explorer) EcoBilan	1999-2014
Electronic components	PE-GaBi 14	2014
	ELCD version 3.2	1995-2014
	ecoinvent 3.1	2014
	The Boustead Model 5.0	2013
	EIM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Explorer) EcoBilan	1999-2014
LCA Database in Taiwan	Carbon factor database from EPA, ROC.	2013
	DolTPro	2014

附件二、EPD 之報告格式(Reporting format for the EPD)

本附件提供有關於EPD報告格式中應該強制使用之報告標題資訊,與何種類型數據與資訊 應予報告之指引資訊。

在通用報告格式範本樣板中,建議使用下列標題與子標題。

(所標示之章節編碼,係參照PCR手冊之編碼。斜體字表示之資訊代表建議納入之數據/資訊。)

介紹部分(Introductory part)

一份EPD最好有一個文件上端之介紹部分,內容包括:

- 公司/組織名稱
- 產品名稱
- EPD登錄號碼

對於公司/組織與產品/服務之敘述

公司/組織

- 對於公司/組織之敘述
- 對於整體環境工作、現行品質系統、現行環境管理系統之敘述。

產品與服務(依據第2章規定)

- 產品之主要應用
- 對於產品技術規格、製程程序、製造場所(若有數個場址時)之敘述
- 針對產品良好環境績效方面,可以改善產品有用性方面之個別特徵
- 其他類型之相關資訊,例如針對環境觀點具有益處之特別製造程序

物料與化學物質清單

■ 含量宣告(依據第3章規定)

環境績效之介紹(Presenta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 產品環境宣告內容應包括所使用LCA方法之概要,例如進行LCA之期間、功能單位、 系統界限、切斷與分配規則、數據來源等。

原物料開採與取得階段(依據第10章規定)

製造階段(依據第10章規定)

使用階段(依據第10章規定)

- 產品交貨地點之地理區域
- 運輸數據
- 設計使用年限
- 使用壽命結束資訊

來自公司與驗證團體之資訊

回收資訊(依據第11章規定)

其他環境資訊(依據第12章規定)

有關驗證之資訊

- 驗證團體與查證者之名稱
- 驗證證書之有效性
- 對於法律與相關規定之符合性

参考文獻(依據第14章規定)

- 相關PCR文件
- EPD之要求事項, Version 2.5 (2015-05-11)
- 作為基礎之LCA研究
- 針對LCA資訊之其他支持文件
- 有關公司/組織的環境工作之其他相關文件

附件三、縮寫術語說明 (Abbreviated terms Note)

縮寫術語 (Acronyms)	通用名稱(Common Name)
APLAC	亞洲實驗室認證合作組織 Asia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CFP	產品碳足跡 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
EPD	產品環境宣告 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
ErP	能耗相關產品 Energy Related Product
ILAC	國際實驗室合作認證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 MAR	國際實驗室合作認證組織相互承認協議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SO	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LCA	生命週期分析 Life Cycle Assessment
PCR	產品類別規則 Product Category Rule
RoHS	電機電子產品中有害物質禁限用指令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REACH	新化學品註冊、評估及授權機制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SPI	塑膠工業協會 Society of the Plastics Industry
TAF	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EC	典型能源消耗量 Typical Energy Consumption
Trpt	傳輸 Transportation
WEEE	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 The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Directive